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徐儀芳
電話：04-7531917
電子信箱：bess191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北斗鎮螺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陽字第11403283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1法務部來函第11405002900號、附件2、法務部來函第11405002901號、附件3修正總說明、附件4修正對照表、附件5填表範例(電子檔計5件)(376470000A_1140328371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40328371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40328371_ATTACH3.pdf、376470000A_1140328371_ATTACH4.pdf、376470000A_1140328371_ATTACH5.pdf)

主旨：有關法務部修正之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」貳、個別事項第十九點（含總說明及對照表）1份，並自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法務部114年8月15日法廉字第11405002900號、第114050029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鑒於洗錢防制法等相關法規於113年間修正虛擬資產用詞及定義，另為強化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作業，該部修正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」(下稱填表說明)貳、個別事項第十九點，並自114年11月1日生效(以上傳日判斷)，修正內容主要如下：

(一)修正有關虛擬資產之定義及所引用法規之名稱。

(二)修正存放機構與錢包廠商之定義。

(三)增列「錢包地址」為虛擬資產應申報內容並增列其定

人事室　收文:114/08/21
1140002560　有附件

義。

三、檢附法務部來函、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」貳、個別事項第十九點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「虛擬資產」欄位填表範例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各處(本府政風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8/21 08:30:23